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3-066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授权管理层参与竞拍景恒泰公司100%股权及御品峦山项目后续开发相关情况的议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物业 A")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其持有的深圳市景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恒泰公司"或"标的公司"或"原泰新利公司")100%股权,挂牌价格为 8.35 亿元(人民币,下同)。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拟授权管理层参与竞拍标的公司 100%股权,有关情况如下:

一、关于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 15 日,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深物业 A 实缴出资 3000 万元,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本次标的公司 100%股权挂牌价为 8.35 亿元。

标的公司目前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和"御品峦山"项目。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创业路与广深公路交汇处,根据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 2020 年 8 月 24 日下发的"御品峦山"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40306202000006 号),该项目规划指标如下:

御品峦山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用地单位			深圳市景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用地位置			宝安区西乡街道
宗地号			A117-0647
批准用地文号			深宝建(1993)第 140 号
土地用途			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用地
建设用地面积(m²)			21,923.70
规定容积率			≤3.65
规定建筑面积(m²)			79,615.00
其中:计容积率建筑面积(m²)			79,615.00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79,615.00 m²	地上规定建筑面积(m²)	住宅建筑	60,520.00
		商业建筑	7,025.00
		办公建筑	6,200.00
		文化活动中心	4,000.00
		影剧院	600.00
		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000.00
		物业服务用房	120.00
		垃圾收集站	150.00(含环卫工人休息室 20m)
		合计	79,615.00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65.00/≤25.00
绿化覆盖率			≥25%
建筑最高高度 m			≤150.00,且满足航空限高要求
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800(自用 650 辆、公用 150 辆)

有关标的公司的资产情况,详见深物业 A 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披露的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深圳市景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深圳市景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深中联评报字[2023]第 192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该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次竞拍标的公司 100%股权为国有产权,股权转让相关评估报告已完成国资监管备案程序,国资监管备案确认的评估值与评估初步估值无差异。景恒泰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情况,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有关标的公司的经营范围、股权结构、股权沿革以及"御品峦山"项目与合作方开发等有关情况,请查阅深物业 A 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预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景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 100%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22 号)、2023 年 11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景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31 号)。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 8.35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7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对本次竞拍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参与竞拍的独立意见。

本次竞拍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于授权参与竞拍及转让股权的相关事宜

为了夯实公司房地产主业基础,确保有稳定的收入、利润来源。同时为了顺利完成本次公开摘牌及办理股权受让的相关工作,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公开摘牌及股权受让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开展、实施与本次竞拍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竞拍标的公司的相关材料申报、筹备自有资金、缴纳保证金、举牌竞拍以及办理股权交割、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二)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三)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本次竞拍相关的一切文件和协议。

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取得标的公司 100%股权并办理完毕股权交割、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止。

若本次竞拍未能取得标的公司 100%股权,则该授权及本决议无效。

三、"御品峦山"项目相关情况说明

1.原泰新利公司与深圳市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派成公司")分别于 2006 年 12 月、2010 年 10 月、2020 年 3 月签订《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和《补充协议二》,约定由派成公司负责将地块合法转移至原泰新利公司名下,相关费用由派成公司承担,后续建设等全部由派成公司负责;原泰新利公司获取现金收益和固定商铺物业(注:本次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挂牌价格已包含该两项权益);系列合作协议对合作各方的权责利进行了明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本身不影响标的公司与合作方签署的合作协议书及系列补充协议的法律关系和利益分配原则。

2."御品峦山"项目本质为地铁上盖城市更新项目。该项目历时 17 年,历史背景复杂,项目用地权属经历了多次上级主管单位调整;又因在合作开发过程中,合作方之间存在合同纠纷矛盾等复杂原因导致未能顺利开发。该项目虽已启动基坑工程建设,但目前处于停工状态。

3.公司实控人深圳市恒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裕资本")的关联方深圳市恒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裕集团")作为担保方,参与了"御品峦山"项目的合作开发业务,取得了该项目后续开发的控制权。

4.本次股权转让后,"御品峦山"项目后续开发事宜,公司和标的公司按照既定的《合作协议书》及系列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继续履行相应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进行解决。

5.本次股权转让之后,"御品峦山"项目的后续开发运营将涉及关联交易,需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履行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独立董事需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关联方在审议该交易方案时回避表决。公司将抓紧与恒裕方协商并拟定关联交易方案,计划在三个月内启动并解决"御品峦山"项目开发控制权的收购事宜。

6."御品峦山"项目除标的公司 100%股权竞拍成本外,公司还需要通过拟定并实施关联交易方案,以获取该项目开发控制权,届时将会增加该项目的投资成本。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竞拍,既有利于逐步推进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又有利于增加上市公司在城市更新方面的项目资源;

2."御品峦山"项目为纯住宅、地铁上盖项目。上市公司可借助恒裕方资源整合能力和专业优势,通过发挥公司自身的比较优势,在城市更新、旧城改造等方面谋求更多的投资机会,确保公司有稳定收入、利润来源,助力转型发展。

3.本次竞拍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良好,本次竞拍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合法,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深物业 A《关于预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景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 100%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2.深物业 A《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景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圳市恒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函。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3-067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拍取得景恒泰公司 100%股权的相关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公开竞拍方式取得的国有产权,其相关评估报告已完成国资监管备案程序,国资监管备案确认的评估值与评估初步估值无差异。

2.本次竞拍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和标的公司需按照"御品峦山"项目《合作协议书》及系列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继续履行相应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4.公司实控人深圳市恒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裕资本")的关联方深圳市恒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裕集团")作为担保方,已取得"御品峦山"项目开发控制权,公司取得该项目的开发控制权尚需履行规范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该关联交易能否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后续获取"御品峦山"项目的开发控制权时,届时投资成本将会增加;且后续开发可能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工程实施风险、建安成本上涨等风险,存在本次投资不达预期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3 年 12 月 20 日,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受让方""乙方")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参与竞拍景恒泰公司 100%股权及御品峦山项目后续开发相关情况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8.35 亿元(人民币,下同)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竞拍取得了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物业 A"或"转让方""甲方")所持有的深圳市景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景恒泰公司""标的公司""原泰新利公司" 或 "丙方")100%股权,有关情况如下:

一、竞拍标的公司 100%股权及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8.35 亿元,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竞拍取得了标的公司 100%股权。

标的公司目前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和"御品峦山"项目。有关标的公司的资产情况,详见深物业 A 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披露的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深圳市景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深圳市景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深中联评报字[2023]第 192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该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次竞拍标的公司 100%股权为国有产权,股权转让相关评估报告已完成国资监管备案程序,国资监管备案确认的评估值与评估初步估值无差异。景恒泰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情况,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 8.35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7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对本次竞拍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参与竞拍的独立意见。

本次竞拍交易事宜,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深物业 A(A 股股票代码:000011,B 股股票代码:200011),其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有关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及财务状况等请查阅其定期报告及公开信息。

关联关系说明:深物业 A 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询,深物业 A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产权交易合同》主要条款

乙方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8.35 亿元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竞拍取得甲方所持标的公司 100%股权,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一)价格及支付

1.价格:人民币 83,500 万元整。

2.支付方式:一次性支付。

3.支付时间:乙方须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二)产权过户及交割

经甲、乙双方协商和共同配合,由乙方在产权交易凭证出具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过户及产权转让的交割。

标的公司职工为 0 人,无继续聘用事宜及处置情况。

(三)债权债务及过渡期处理

1.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由本次工商变更后的标的企业享有和承担。

2.甲、乙双方同意,标的公司资产评估基准日到工商变更完成之日(含)的期间内产生的损益由工商变更后的标的公司股东按股权比例承担和享有。

(四)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补充协议冲突之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四、《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主要条款

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御品峦山"项目历史合作情况

2006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与深圳市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成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书》,约定"御品峦山"项目的合作开发事宜;2010 年 10 月 25 日,标的公司与派成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2020 年 3 月 6 日,标的公司与派成公司、广州丰源集团有限公司、恒裕集团签订了《深物业御品峦山花园项目<合作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合作协议书》《<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深物业御品峦山花园项目<合作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前的相关往来函件以下合称"系列合作协议")。系列合作协议约定标的公司就"御品峦山"项目至少享有商铺物业、现金收益、住宅销售备案价超过 9.8 万元/平方米部分所形成的利润的 5%和"御品峦山"项目的物业前期管理权等权益,并在一定条件下获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较 2014 年取得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的可售物业面积指标更高的,就增加可售面积而产生的现金收益(以下简称"超额现金收益")。

各方一致确认,"御品峦山"项目超额收益均由甲方享有,支付义务人变更为乙方和标的公司(后续标的公司和乙方自行处理其和派成公司等主体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和甲方无关,下同),乙方和标的公司须于"御品峦山"项目首次入伙通知发出后一年内(以下简称"收益支付截止日")将"御品峦山"项目超额收益(乙方和标的公司须确保于收益支付截止日以前,"御品峦山"项目超额收益已完成本协议约定的核算并经甲方确认,下同)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就超额现金收益,各方一致同意,其核算方式为【标的公司"御品峦山"项目合同权益评估价值 62,726.04 万元×(新可售总建筑面积÷原可售总建筑面积-1)】。超额利润与超额现金收益均属甲方权益,相互独立,且二者之间不构成结算前置条件。

(三)履约担保

1.履约保函的开立

本协议签署后 180 个自然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一份由商业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开立的履约保函(以下简称"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担保金额须不低于交易价款,履约保函期限不少于 3 年且保函到期日不早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履约保函的类型、开立机构和所载内容须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2.担保内容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作为乙方和交割日后的标的公司:1)全面履行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御品峦山"项目超额收益和确保甲方获得"御品峦山"项目和停车场的物业前期管理权)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损害赔偿金),2)按照系列合作协议约定的内容继续履行相应合同责任和义务,和 3)承担因本次交易和系列合作协议给甲方造成的所有不利后果的担保。

3.履约保函的退还

履约保函所对应的担保义务解除,经乙方申请且经甲方内部审批通过后,甲方将该等保函退还至乙方或按照保函约定的其他方式处理。

4.履约保函开具前的担保措施

(1)为担保乙方和交割日后的标的公司履行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和责任,乙方同意提供人民币 6200 万元(简称"保证金")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作为保证金质押担保,于乙方开具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履约保函后,前述保证金质押担保解除,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无息返还至标的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2)自交割日起 3 个自然日内,标的公司应向甲方提交《连带责任保证函》,为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和责任,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于乙方开具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履约保函后,甲方向丙方退还《连带责任保证函》。

5.履约担保的后续调整方案

(1)于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履约保函开立且生效之日起每过 365 个自然日,经乙方申请(每 365 个自然日届满仅可申请一次),甲方根据审查情况进行调整。

(四)违约责任

1.如标的公司违反系列合作协议,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责任全部由乙方和交割日后的标的公司连带承担。

2.各方一致确认,除另有约定,违约方支付本协议项下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均不免除违约方继续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竞拍,既有利于逐步推进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又有利于增加上市公司在城市更新方面的项目资源;

2."御品峦山"项目为纯住宅、地铁上盖项目。上市公司可借助恒裕方资源整合能力和专业优势,通过发挥公司自身的比较优势,在城市更新、旧城改造等方面谋求更多的投资机会,确保公司有稳定收入、利润来源,助力转型发展。

3.本次竞拍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良好,本次竞拍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存在的风险及应对

1.恒裕集团为履行其作出的放弃同业竞争的承诺,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况,恒裕集团回意:切实履行系列合作协议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公平公正地维护各合作方的合法权益,在处理好标的公司与各合作方之间的债权债务之后,将其在"御品峦山"项目享有的开发权益转让给本公司,最终实现将"御品峦山"项目交本公司合作开发或单独开发方式之目标,具体交易方案有待商定。

2."御品峦山"项目除标的公司 100%股权竞拍成本外,公司还需要通过拟定并实施关联交易方案,以获取该项目开发控制权,届时将会增加该项目的投资成本。为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避免发生极端情况,导致本次投资可能出现投资亏损的情形,恒裕集团回意:除了需要对标的公司摘牌前的债权债务继续提供履约保证外,还将对"御品峦山"项目可能出现的投资亏损事宜进行担保,如果"御品峦山"项目后续开发出现投资亏损的情形,恒裕集团需要以现金补偿方式予以补差。

上市公司在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将对"御品峦山"项目的盈利状况进行专项审查,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该开发项目最终出现投资亏损的情况,由恒裕集团与上市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商确定现金补偿金额、计算标准及减值测试等具体事宜。

3."御品峦山"项目获得开发控制权及后续开发尚需履行规范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该关联交易能否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提请恒裕资本、恒裕集团协商,在转让"御品峦山"项目开发权益时,通过平价或折价转让方式进行定价,争取有利于上市公司的优化交易方案,使得上市公司可以控制或降低投资成本,为"御品峦山"项目实现盈利提供保障。同时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确保该关联交易事项获得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4.公司后续获取"御品峦山"项目的开发控制权时,届时投资成本将会增加,且可能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工程实施风险、建安成本上涨等风险,公司将借助恒裕方在城市更新项目方面资源整合能力、专业经验优势,采取相应措施,积极降低各类风险带来的不利影响。

七、其他情况说明

1.经调查,目前"御品峦山"项目周边的住宅销售备案价不超过 9.8 万元/平方米。

2.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显示,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 2020 年 8 月 24 日下发的"御品峦山"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40306202000006 号)及相关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批复表,上述文件与景恒泰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取得的《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规土许 BA-2013-0076 号)指标变动主要为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和停车位数量的变化,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建筑面积由 400㎡增至 1000㎡,停车位数量减至 800 辆。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转让款项已一次性支付完毕。公司将抓紧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股权交割、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八、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公开竞拍方式取得的国有产权,其相关评估报告已完成国资监管备案程序,国资监管备案确认的评估值与评估初步估值无差异。

2.本次竞拍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和标的公司需按照"御品峦山"项目《合作协议书》及系列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继续履行相应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4.公司实控人恒裕资本的关联方恒裕集团作为担保方,已取得"御品峦山"项目开发控制权,公司取得该项目的开发控制权尚需履行规范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该关联交易能否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后续获取"御品峦山"项目的开发控制权时,届时投资成本将会增加;且后续开发可能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工程实施风险、建安成本上涨等风险,存在本次投资不达预期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关于授权管理层参与竞拍景恒泰公司 100%股权及御品峦山项目后续开发相关情况的议案公告》;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圳市恒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函;

5.恒裕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6.恒裕资本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7.产权交易合同;

8.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

9.转让款项及转让费用支付凭证。

10.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深圳市景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深圳市景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深中联评报字[2023]第 192 号)

11. 深物业 A:深圳市景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48146 号)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3-065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发出时间为会议召开前一天,会议通知主要以邮件、微信、电话方式送达、通告。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龚泽民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事项如下:

一、关于授权管理层参与竞拍景恒泰公司 100%股权及御品峦山项目后续开发相关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同日单独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66。

上述议案有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3-058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卫平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锂业(射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射洪天齐")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齐")之全资子公司天齐锂业(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齐")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射洪天齐增资,成都天齐对江苏天齐增资,以增强其资本实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3-061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遂宁安居区年产 2 万吨碳酸锂工厂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述

2017 年 12 月 4 日,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并与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书》,双方就公司在遂宁市安居区化工产业园区"新建年产 2 万吨碳酸锂工厂"项目(以下简称"安居项目")达成合作共识,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15 亿元人民币。2018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天齐锂业遂宁安居区年产 2 万吨碳酸锂工厂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遂宁安居区启动年产 2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工厂的建设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2018 年 9 月 8 日刊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6)和《关于建设"天齐锂业遂宁安居区年产 2 万吨碳酸锂工厂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

截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该建设项目已竣工,并进入带料试车阶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项目进展情况

安居项目经过反复调试和优化,首袋电池级碳酸锂产品通过公司内部实验室取样检查,并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确认所有参数达到电池级碳酸锂标准。后续,公司将持续调试和优化安居项目,以实现产品的连续稳定生产。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成功生产出首袋电池级碳酸锂产品,为工厂后续连续量产奠定基础;待实现产品的连续稳定生产后,产品将提供给不同客户进行品质认证;待客户认证通过后,将逐步实现产能提升以达到设计产能。该项目的投产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锂盐加工产能,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利润增长的稳定性。

同时,本次安居项目生产出首袋电池级碳酸锂产品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二)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

受多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供求关系、全球经济增长、生产成本、劳动力成本、技术发展)变化影响,锂产品价格呈现波动性。该等因素导致锂产品价格下跌可能对该项目的经济性产生不利影响。

另一方面,如果锂产品价格大幅或持续大幅上升,则可能导致客户寻求其他更实惠的产品替代锂产品,从而导致市场对该项目生产的锂产品的需求减少,进而影响项目收益。

2、产品实现连续稳定生产、第三方实验室、客户认证、商业化生产及达产时间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调试和优化安居项目,以实现产品的连续稳定生产;待产品实现连续稳定生产,产品尚需送往第三方实验室进行检测,尚需取得下游客户认证通过,保持工厂稳定、连续和可靠运营后方能实现商业化生产;项目正式商业化生产后,达产之前还需要按照逐步提高负荷率进行产能爬坡;在产能爬坡过程中,如出现对质量和产量有影响的问题,还需要进行局部工艺优化和技术改造,以逐步达到设计产能。如上述各步骤的实现时间不达预期,将延缓项目收益的实现,并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3-059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东杰女士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符合子公司自身发展利益和公司自身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3-060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1、本次增资事项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锂业(射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射洪天齐")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齐")之全资子公司天齐锂业(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齐")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射洪天齐增资 50 亿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齐拟以自有资金向江苏天齐增资 10 亿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增资前后的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	增资前的注册资本		拟增加的注册资本	增资后的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	金额(人民币万元)	金额(人民币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
射洪天齐	天齐锂业	92,600.00	100.00	500,000.00	592,600.00	100.00
江苏天齐	成都天齐	82,051.28	100.00	100,000.00	182,051.28	100.00

3、本次增资后上述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次增资后公司对射洪天齐的持股比例不变,成都天齐对江苏天齐的持股比例不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

4、出资方式:现金,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标的公司情况

(一)射洪天齐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齐锂业(射洪)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人代表	郭维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922MA6262FH2T
住所	射洪市太和镇太和大道北段天齐锂电园
经营范围	主营:制造、销售;电池级碳酸锂、工业级碳酸锂及其锂系列产品、其他化工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兼营: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的电池级碳酸锂、工业级碳酸锂及其锂系列产品的出口业务;矿石(不含煤炭、稀贵金属)及锂系列产品的加工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92,600 万元人民币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2、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085,968.47	731,886.33
负债总额	740,320.83	689,948.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5,647.65	41,937.58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 月-9 月
营业收入	1,455,853.05	718,380.66
净利润	765,451.49	-298,705.14

注:射洪天齐 2022 年的财务数据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 1 月-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公告中部分栏合计数不相等,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单体报表口径。

(二)江苏天齐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齐锂业(江苏)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人代表	张炳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2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551155199K
住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新路 5 号
经营范围	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的研发和生产(限碳酸锂、氢氧化锂,限按安全审查批准书许可范围经营),销售自产产品;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锂辉石、钽精矿、云母、硫酸锂、氯化锂、溴化锂、磷酸二氢锂、六氟磷酸锂、醋酸锂及草酸锂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82,051.282051 万元人民币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2、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9 月